

中臺科技大學通識教育微學分課程實施辦法

1070321通識教育委員會通過
1070502教務會議審議通過
1090728通識教育委員會通過
1091125教務會議審議通過
1101020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
1101116通識教育委員會審議通過
1110427 教務會議審議通過

第一條 為提升學生自主學習精神，增加修課彈性，特訂定「中臺科技大學通識教育微學分課程實施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，以推動課程實施。

第二條 課程性質、教學型態與開課程序：

- (一) 課程包括學理基礎、應用實作、跨領域探索等性質。
- (二) 課程教學以授課、演講、參訪、遠距教學、實作研習營、工作坊等方式進行。
- (三) 通識教育中心及各系院得依據教師專長與學生需求提出課程規劃，或由學生進行募課申請，建構課程模組。
- (四) 為推動多元學習機制，學生得主動募集以學生學習為本位之課程。
- (五) 通識微學分新開課程，須經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審定。
- (六) 符合微學分課程教育宗旨之校內講座或活動，由主辦單位提出申請，經通識教育中心審核後，可列入微學分課程時數計算。
- (七) 已通過審定課程之申請開課，由通識教育中心規劃開課事宜。
- (八) 課程申請起迄時間依通識教育中心通告為準。

第三條 學分採計：

- (一) 學生修習微學分課程達32小時者，得進行整合性成果發表，經審查教師綜合評定分數後，可抵免通識博學涵養課程或各系非專業選修課程2學分，每人最高採計4學分。
- (二) 選修學分可跨學期累計，最遲須於大四上學期進行成果發表，未達2學分之學分不採計於畢業學分之中。

第四條 授課師資：本校專任教師及兼任教師皆可申請開課，校外業師得以受邀演講、指導實作等方式參與課程。

第五條 鐘點費給付：參與授課之專任教師，其授課時數不列入當學期授課時數計算，唯若要列入授課時數需事先提出，通識教育中心彙整後向教務處申請。

第六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，依本校相關法令規章辦理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或廢止時亦同。